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沁文旅字〔2024〕69号

签发人：常沁芳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县文旅康养主题培训班的 通 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相关文旅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全县文旅干部履职能力和相关从业人员旅游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全县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4 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沁组通字〔2024〕10 号）安排，决定组织举办文旅康养主题培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9 月 8 日—9 月 14 日，往返共 7 天。

二、培训人员

各乡镇分管文化旅游工作领导，涉及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村支部书记；县直有关部门一把手或分管领导；全县 A 级景区以及相关文旅企业负责人。

三、培训地点

四川大学

四、培训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等党的理论与实践类课程，文旅政策解读课程，文旅融合专题课程，夜间经济与城市文旅消费课程，乡村振兴与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课程，数字赋能文旅产业课程，文旅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类课程，文旅康养产业营销策略课程等。

五、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理论学习与专题学习，现场教学与案例分享，专家讲授与体会交流等形式进行。

1. 学员报名。各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要统筹好培训与安全，负责好本单位、本企业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安全事宜，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12:00 前将参训人员名单（附件 2）报送县文旅局 306 室，同时提供参训人员本人电子版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

2. 纪律要求。参训学员妥善安排好工作，培训期间，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等各项纪律规定，准时参加培训，原则上不

得请假，参训期间要严格遵守培训基地各项规章制度。

3. 培训费用。培训期间，机关单位参训人员的师资费和培训费、食宿费由干部教育经费集中支付，往返交通费由参训学员所在单位报销；各行政村、A级景区、文旅企业参训人员的各项费用（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4. 其他事项。参训学员请第一时间扫描二维码进群，便于培训前期沟通交流和培训期间信息发布。



联系人：吕丰华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沁水县文旅从业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参加人数	序号	单位	参加人数
1	县委办	1	23	土沃乡	² (含康养村 1 名)
2	政府办	1	24	龙港镇	² (含康养村 1 名)
3	人大	1	25	中村镇	² (含康养村 1 名)
4	政协	1	26	张村乡	² (含康养村 1 名)
5	纪委监委	1	27	郑村镇	² (含康养村 1 名)
6	组织部	1	28	郑庄镇	² (含康养村 1 名)
7	宣传部	1	29	端氏镇	1
8	政法委	1	30	嘉峰镇	² (含康养村 1 名)
9	统战部	1	31	胡底乡	1
10	县委巡察办	1	32	固县乡	1
11	财政局	1	33	十里乡	² (含康养村 1 名)
12	发改局	1	34	柿庄镇	1
13	自然资源局	1	35	文旅投公司	3
14	交通局	1	36	农林投公司	2
15	工信局	1	37	能投公司	2
16	教育局	1	38	城投公司	1
17	卫体局	1	39	山西鹏飞文化 旅游有限公司	1
18	市场监管局	1	40	历山景区	1
19	农业农村局	1	41	湘峪古堡景区	1
20	公安局	1	42	柳氏民居景区	1
21	编办	1	43	鹿台山景区	1
22	文旅局	8	44	赵树理故居 文化旅游区	1

附件 2

沁水县文旅从业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电话	民族

